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會在[編纂]時卸任），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日期
任書良	60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 5月18日
柳振萬	58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總裁暨聯席首席執行官	一般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監督	[編纂]	2014年 3月10日
張景霞	57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暨聯席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 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執行董事、副總裁暨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管理及BC省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 4月25日 ⁽¹⁾
Howard Robert Balloch	62	非執行董事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 3月12日
計越	41	董事 ⁽²⁾	監管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	2008年3月	2008年 3月12日
Peter Humphrey Owen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¹⁾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重任。

⁽²⁾ [編纂]計先生會卸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盟 本集團日期
王澤基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監管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編纂]	[編纂]
黃立達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任書良，60歲，為控股股東及創辦人。任先生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策略，包括推行雙文憑模式。彼自2007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14年3月起出任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1995年起出任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總裁，自2003年起出任大連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1992年起出任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特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起出任香港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起出任北鵬軟件董事。其貢獻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國際學校服務供應商之一。

任先生於教育界積逾15年經驗。於2004年，彼獲搜狐網選為中國私立教育業界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於2005年，彼獲中國國務院海外中國事務辦公室頒授[優秀企業家獎]；於2011年，彼獲多家媒體組織及行業協會譽為「**當代十大人物**」之一；於2013年，榮膺加拿大總督 David Johnson 頒授的國事訪問獎章，以表揚任先生對國際教育的貢獻。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於1978年5月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文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9月以遙距學習形式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新港學院(University of Wales, New Port)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取得加拿大BC省皇家大學(Royal Roads University)的法學榮譽博士學位(Hon. LL.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編纂]**公司預期須遵守，唯可選擇偏離規定）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任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與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任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聯同另一聯席首席執行官柳振萬先生，本公司獲得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的利益，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計劃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柳振萬，5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由**[編纂]**起生效。柳先生由2014年3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一般營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盟本公司之前，於1981年12月至1990年12月，柳先生在大連輕工業學院擔任教師、團委書記及德育教研室主任，負責授課及管理學生活動。於1990年12月至1996年8月，他擔任大連市委宣傳部黨員教育處代處長及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規劃調研處處長，隨後，他於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擔任大連市委精神文明辦副主任。其後他於1998年4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大連市文化局副局長，負責規劃及協調文化事務。他於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於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他擔任大連市旅遊局局長、黨組書記，負責本地旅遊業的策略性規劃及發展。柳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出任大連市政府副秘書長、市政府辦公廳主任及黨組書記，負責籌組、協調及管理市政府日常事務。由2010年4月至2014年2月，彼出任大連外國語大學黨委書記暨校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實行教育政策、管理教育研究及培訓專業人員。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柳先生於1982年1月獲大連工業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獲遼寧師範大學頒發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4月獲大連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柳先生於2010年9月被大連外國語大學授予教授職稱。

張景霞，57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聯席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6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1995年4月10日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張女士為本公司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

張女士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擔任中國製藥商吉林省敦化市製藥廠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賬目及財務營運。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省會計函授學校的財務會計文憑。

James William Beeke，64歲，出任董事、副總裁及加方校監，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Beeke先生以往於2005年至2009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總裁及加方校監。Beek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BC省課程及我們學校的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Beeke先生於1996年至1998年及1998年至2005年擔任BC省政府教育部的副視學官及視學官。身為視學官，彼負責省內所有獨立學校的視學、認證及撥款事宜，並開發及監督BC海外學校認證計劃。由2009年9月起，彼在加拿大內及國際學校提供教育顧問服務的公司Signum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Services, Inc.擔任總裁，負責協助學校董事會管治及策略發展規劃、進行學校評核、對校長作評估及對省級課程進行分析及對比。Beek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eke 先生分別於1971年12月及1973年8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取得BC省教師資格證，於1991年6月取得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領事館(加拿大溫哥華)及BC省教育部的認可證書，以及於2006年取得中國遼寧省政府的榮譽獎項證書。

非執行董事

Howard Robert Balloch，62歲，於201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性規劃。Balloch先生由2008年3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Balloch先生乃資深加拿大外交官。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1996年4月至2001年7月間擔任加拿大駐中國及蒙古大使，並於2000年3月至2001年7月派駐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其後，彼於2001年至2006年擔任加中貿易理事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該會為私營非營利貿易協會，旨在促進及提倡加拿大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及投資，彼現時擔任該會副主席。Balloch先生亦在本集團以外數間公司內出任董事。彼自2002年1月起擔任 Ivanhoe Energy Inc.的董事，Ivanhoe Energy Inc.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E)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VAN)的公司，主要在加拿大、美國、厄瓜多爾及蒙古從事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彼自2004年12月起擔任Methanex Corp.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X)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MEOH)的公司，從事向主要國際市場供應、分銷及營銷甲醇的業務。另外，彼於2005年3月至2011年5月擔任 Ivanhoe Mines Ltd.的董事，該公司現時由力拓控制，現以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為名經營，在紐約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Q)，從事礦產勘探及開發業務，其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Balloch先生創立The Balloch Group並於2001年至2011年出任其主席，該公司為小型投資銀行，專為中國的本地及跨國企業提供建議，屬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成員公司之一。於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 Canaccord Genuity Group Inc.的亞洲附屬公司 Canaccord Genuity Asia 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分別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F)的加拿大公司，向世界各地的個人、機構及公司客戶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

Balloch先生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4年6月取得加拿大McGill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計越，41歲，自2010年3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計先生於2005年加盟私募股權投資者 Sequoia Capital China，目前擔任合夥人。計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 Noah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計先生亦自2007年起擔任鄉村基(重慶)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連鎖快餐店。由2010年3月31日起，彼亦為以廣州為基地的兒童網上遊戲開發及營運商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4月起任中國最大網上美容產品零售商之一聚美優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由2011年起亦任中國休閒旅遊公司途牛旅遊網(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董事。

計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編纂]計先生會卸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Humphrey Owen，6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Owen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Owen先生於1986年擔任BC省勞工賠償覆核委員會副主席。彼其後出任BC省教育部多個職位直至2011年5月，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助理副部長，負責制訂教育相關的法例、管治、國際教育、政策及規劃，以及不同的項目範疇。Ow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Owen先生於1976年5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79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LLB)。

王澤基，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結構主任。彼負責所有資產類別的客戶風險諮詢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在此之前，王先生曾擔任瑞銀倫敦及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及交易員，以及APAC結構性產品小組的聯席主管，負責進行交易及產品設計(包括所有資產類別及混合品種)。彼亦有數年於倫敦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擔任執行董事，負責策略/量化分析工作以及就利率、外匯及通脹事宜擔任交易員。在此之前，彼於倫敦摩根士丹利擔任信貸衍生工具市場和新興市場的量化分析師。

王先生曾就讀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主修電子工程，副修純數學及法文。彼於牛津大學獲取哲學博士及碩士學位。彼為1995年香港區羅得斯獎學金得主。

黃立達，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當日生效。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1982年至2008年於香港、聖荷西及北京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不同職位，其最近擔任於北京辦公室之合夥人。彼其後於以下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至2009年於亞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肥料、化學品及新興能源產品生產商)；自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挪寶新能源集團(再生能源公司)；自2011年至2012年於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團(經濟型連鎖酒店)；及自2013年1月起於北京瑞迪歐文化傳播有限責任公司(音樂製作及音樂資料管理服務公司)。

黃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曾於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草本茶處理及營銷公司，股份代號：009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以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1年12月起於華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戶外廣告網絡公司，股份代號：VISN)；自2012年5月起於中國汽車系統股份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汽車系統及組件生產商，股份代號：CAAS)；自2012年12月起於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多晶矽生產商，股份代號：DQ)；自2013年2月起於添利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顧問及油田項目服務公司，股份代號：02178）；及自2014年1月起於優點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之媒體公司，股份代號：YOD）。

黃先生於1982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1988年12月獲得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應用經濟學士學位。彼於1985年及其後於1995年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1990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92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委任日期	加入日期
任書良	60	聯席首席執行官	監督管理、業務及策略	2007年6月	1994年 5月18日
柳振萬	58	總裁暨聯席 首席執行官	一般營運、 策略性規劃及 業務監督	2014年3月	2014年 3月10日
張景霞	57	高級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及 學校營運	2008年3月	1995年 4月10日
James William Beeke	64	副總裁暨 加方校監	監督整體學校 管理及BC省 課程	2014年4月	2014年 4月25日 ⁽¹⁾
徐斌	30	副總裁暨聯席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營運	2013年2月	2013年 2月16日
陳林生	54	副總裁暨中方校監	管理中國課程及 評估學校	2012年9月	2000年8月
張小多	31	市場營銷總監	監督整體營銷 活動策略及 招生	2013年 11月	2010年 8月23日

⁽¹⁾ 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曾效力本集團，於2008年3月12日至2010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到2014年4月25日再重任。

徐斌，30歲，自2013年2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聯席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營運。

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 Citco Financial Group 的會計師，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中國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供應商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為大連楓葉國際學校的校友，彼於2007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經濟學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5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林生，54歲，自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及中方校監，主要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及評估學校。陳先生一直監察中國課程之內容及質素，並就我們學校之營運進行定期評估。

陳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大連楓葉高中教育事務部主任，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其後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楓葉國際學校的中方校監，負責管理中國課程。彼亦於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擔任武漢楓葉國際學校的校長，負責學校的整體營運。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於1981年12月取得湖南省湖南師範大學的中文學士學位。

張小多，31歲，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活動策劃、業務發展及招生事宜。

張女士先前於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加方校監助理及本公司外務部主任，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主任。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於2008年5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學士及理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蕙玲，47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與本公司有關之企業秘書職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高級企業服務經理，於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8年經驗。在2003年加盟卓佳集團之前，彼為香港羅兵咸永道的企業服務經理。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成員（「ICSA」）。彼持有HKICS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立達先生，彼持有[編纂]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及王澤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待遇；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符合[編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和王澤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任書良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理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編纂]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代表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目前，我們大部分董事均常駐中國。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現時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我們須(其中包括)採取以下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a) 根據[編纂]第2.11條及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張景霞及陳蕙玲。張景霞為本公司董事，而陳蕙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均能應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彼等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因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授權代表可通過各種方式立即隨時聯絡我們的董事。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藉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預期出行或離開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地址的電話號碼。此外，為便於聯絡，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

- (c)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選渠道。
- (d) 所有並非經常居住於香港之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000元、人民幣3,987,000元、人民幣4,615,000元及人民幣2,415,000元。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支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有一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收錄於上述披露。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餘下四名、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2,439,000元、人民幣1,427,000元、人民幣1,883,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同期豁免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以及社會福利，不計酌情花紅)估計分別將不多於約人民幣3,647,000元及人民幣2,396,000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審閱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可提升執行人員的薪金或向彼等支付花紅。有關加薪或花紅可能導致薪酬開支的水平遠高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的水平。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均可獲本公司補償。

[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獎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吸引和挽留合適人才，我們於2008年4月1日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編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編纂]

合規顧問

我們已[編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編纂]及適用香港法例項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編纂]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編纂]

合規顧問委任年期將由[編纂]起開始，並預期將於[編纂]。